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通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环境保护部《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自由裁量权，是指在实施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违法后果等因素，合理适用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严格实行公正、公开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确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幅度以系数制计算(加减系数均以原始基数进行计算)，若系数叠加乘以基数后罚款额高于法定罚款额上限的按上限计，低于法定罚款额下限的按下限计。

按本规定计算出的罚款额，取下限倍数时进位到百元，其余的去尾数精确到百元。

第五条 行政执法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增加系数，从重处罚：

- (一) 两年内因发现类似环境违法行为受过环保行政处罚的系数加1；
- (二)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系数加1；
- (三) 被处罚单位位于生态红线区域内的系数加0.2；

- (四) 现场监察时对其提出整改要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系数加 0.5;
- (五) 恐吓、威胁执法人员的系数加 0.2;
- (六) 被处罚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阻止调查取证的系数加 0.2;
- (七) 社会影响恶劣的系数加 0.2;
- (八) 应当致歉但拒不履行承诺致歉的系数加 0.2。

同时兼有一种以上从重处罚情形的, 累计计算。

第六条 行政执法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减少系数, 从轻处罚:

- (一) 被处罚单位事后立即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危害的系数减 0.2;
- (二) 被处罚人积极配合处罚并有立功表现或公开承诺道歉的系数减 0.2 (通过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社会集体道歉的系数减 0.3, 被责令承诺致歉的企业同意向社会公开致歉的系数减 0.1)。

同时兼有一种以上减轻处罚情形的, 累计计算。

第七条 本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 (一) 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
- (二) 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 (三) 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 (四) 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五) 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 (六)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 (七) 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 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 (八)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案件调查部门应对违法情节进行全面取证, 对自由裁量权适用情况书面说明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法制机构对自由裁量权适用情况进行审查。

第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情复杂、情节特殊，不宜适用本规定的案件，应当经行政处罚案审组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案审会纪要》备案。

尚未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或现有标准经实际操作发现有不适当之处的，由案件调查部门提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建议或修改建议，经法规处审核后报案审会审定，审定后的新增或修改的自由裁量标准由法规处负责以文件形式印发。

第十条 以南通市环保局为主体实施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的建议、审查、决定严格按本规定执行。

各县（市）、区环保局参照本规定执行。对于区域性、行业性、普遍性的环境违法问题，各县（市）、区环保局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统一裁量标准，并报南通市环保局备案。

第十一条 本规定中所称“以下”、“以上”包括本数；所称“高于”、“低于”不包括本数；所称“至”（以“—”表示）包括上限数，不包括下限数。

第十二条 “有毒污染物”指能在环境或动植物体内积蓄对人类产生长远不良影响的有毒污染物，国家有名录的，以名录为准；“常规污染物”指常见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或烟粉尘）等；“其他污染物”指有毒污染物、常规污染物以外的，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南通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二章 水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裁量标准

第十四条 对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水污染防治法》

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	检查时弄虚作假			拒绝检查		
	情节轻微,企业采取积极措施整改	情节较恶劣,但造成的后果尚可弥补的	情节恶劣,造成的后果无法弥补	情节轻微,企业采取积极措施整改	情节较恶劣,但造成的后果尚可弥补的	情节恶劣,造成的后果无法弥补
罚款(万元)	2	10	18	4	14	20

注册资金低于 50 万元的,系数减 0.2。

第十五条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罚款类别 (万元)	违法情节	
	未保存原始记录	未监测
一般污染源(重点排污单位以外的)	2	10
重点排污单位	8	20

1. 未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系数加 1。
2. 排放常规物质,系数加 0.1;排放有毒物质,系数加 0.2。
3. 超标 1-3 倍的,系数加 0.2;超标 3 倍以上的,系数加 0.3。
4. 设施已建成,能达标排放的,系数减 0.2。

第十六条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罚 款 (万 元) 类 别	违 法 情 节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已安装未按规定联网	未按照规定安装监控设备
除化工、印染、涉重、造纸、发酵等严重污染环境以外的	2	12	14
化工、印染、涉重、造纸、发酵等严重污染环境的	8	16	20

第十七条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对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罚 款 (万 元) 类 别	违 法 情 节	
	未监测	未公开信息
除化工、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环境以外的项目	12	2
化工、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	20	6

1. 排放常规污染物，系数加 0.1；排放有毒物质，系数加 0.2。
2. 超标 1 倍以下，系数加 0.1；超标 1-3 倍的，系数加 0.2；超标 3 倍以上的，系数加 0.3。

第十八条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 (万元) 日排放量	纳管排放的	排向一般水体的	排向生态管控区的(不含饮用水源保护区)	排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
300吨以下	10	15	25	40
300-1000吨	15	20	30	45
1000-5000吨	20	25	35	50
大于5000吨	30	35	45	60

1. 日排放量指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的排放量(下同)。
2. 属于化工、印染、涉重、造纸、发酵等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系数加 0.2。
3. 排放有毒物质的，系数加 0.2。
4. 存在超标排放行为的，适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第十九条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 (万元) 超标倍数	300吨以下	300-1000吨	1000-5000吨	大于5000吨
1倍以下或PH值超标≤1	10	15	25	40
1-3倍(不含1倍) 或 1<PH值超标≤2	15	20	30	45
3-10倍(不含3倍) 或 2<PH值超标≤3	20	25	35	50
10倍以上或PH值超标>3	30	35	45	60

1. 超标倍数指单一因子超标倍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因子超标时取最高因子计算；
2. 超标排放常规污染物，系数加 0.2 或排放有毒物质的，系数加 0.5，同时具备

两种情形从一重处罚；

3. 注册资金小于 50 万元的三产项目，违法情节轻微的，系数减 0.2。

第二十条 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 (万元) 违法情节	日排放量 300 吨以下	300-1000 吨	1000-5000 吨	大于 5000 吨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	10	15	25	4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排放	15	20	30	45
私设暗管排放	20	25	35	50
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排放	30	35	45	60

1. 排放常规污染物，系数加 0.1；排放有毒物质，系数加 0.2。

2. 超标 1 倍以下，系数加 0.1；超标 1-3 倍的，系数加 0.2；超标 3 倍以上的，系数加 0.3。

第二十一条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 (万元) 类别	日排放量 300 吨以下	300-1000 吨	1000-5000 吨	大于 5000 吨
一般污染源（非重点排污单位）	10	15	25	40
重点排污单位	30	35	45	60

1. 排放常规污染物，系数加 0.1；排放有毒物质，系数加 0.2。

2. 超标 1 倍以下，系数加 0.1；超标 1-3 倍的，系数加 0.2；超标 3 倍以上的，系数加 0.3。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罚款类别	日排放量 (万元)	排污口不符合采样技术规范要求或与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不符	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
一般污染源(非重点排污单位)		2	8
重点排污单位		6	10

1. 排放常规污染物，系数加 0.1；排放有毒物质，系数加 0.2。

2. 超标 1 倍以下，系数加 0.1；超标 1-3 倍的，系数加 0.2；超标 3 倍以上的，系数加 0.3。

限 7 日内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类别	一般污染源(非重点排污单位)		重点排污单位	
	未阻挠拆除的	阻挠拆除的	未阻挠拆除的	阻挠拆除的
罚款(万元)	10	20	40	50

第二十三条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

担。)

罚款 (万元) 排放量	排放水体		
	排向一般水体的	排向生态管控区的	排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
1吨以下	10	15	25
1-10吨	15	20	30
10-100吨	25	30	40
大于100吨	40	45	55

24小时内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系数减0.2。

第二十四条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罚款 (万元) 排放量	排放水体		
	排向一般水体的	排向生态管控区的	排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
1吨以下	10	15	25
1-10吨	15	20	30
10-100吨	25	30	40
大于100吨	40	45	55

24小时内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系数减0.2。

第二十五条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清洗区域	一般水体		生态管控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排放物	油类	有毒	油类	有毒	油类	有毒
罚款（万元）	2	6	8	14	12	20

24小时内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系数减0.2。

第二十六条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罚款 (万元) 违法情节	排放水体	一般水体	生态管控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2	6	12
工业固体废物	6	10	16	

1. 排放或堆放物小于1吨，系数减0.2；
2. 排放或堆放物大于100吨，系数加0.2；
3. 含危险废物等有毒物质的，系数加0.5；
4. 24小时内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系数减0.2。

第二十七条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和

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罚款 情 况 (万 元)	排 放 水 体		
	一般水体	生态管控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排放、倾倒中、低放射性固废或含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10	50	80
排放、倾倒高放射性固废或含高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0	70	100

1. 排放量小于 1 吨，系数减 0.2；
2. 排放量大于 10 吨，系数加 0.2；
3. 24 小时内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系数减 0.2。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排 放 量 (万 元)	排 放 水 体		
	一般水体	生态管控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0 吨以下	2	6	14
50-100 吨	4	8	18
大于 100 吨	6	12	20

24 小时内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系数减 0.2。

第二十九条 对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罚 款 (万 元 情 节)	项 目 大 小	100 万 以 下	100 万 -500 万	500 万 -3000 万	3000 万 -1 亿 元	高 于 1 亿 元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		4	8	12	16	20
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2	6	10	14	18

项目大小的金额为营业执照注册的资本额,有客观证据证明实际项目金额大于营业执照注册的资本额的,以实际项目金额计算。

第三十条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罚 款 (万 元 情 节)	规 模	50 吨 (立方) 以下	50-500 吨 (立方)	大 于 500 吨 (立方)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		6	10	20
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2	6	10

第三十一条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

其他废弃物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场所或工程面积 (平方米)	100 以下	100-500	500-3000	3000-10000	大于 10000
处罚金额 (万元)	10	30	50	70	100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物质种类	废矿物油、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有机树脂类废物等一般毒性物质和其它废弃物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木材防腐剂废物、有机溶剂废物、染料.涂料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硒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铈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废有机溶剂、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等中等毒性物质和含病原体的污水			医疗废物、农药废物、精蒸(馏)残渣、热处理含氰废物、多氯(溴)联苯类废物、新化学药品废物、爆炸性废物、含铬废物、含砷废物、含镉废物、含汞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含多氯苯并呋喃类废物、含多氯苯并二恶英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等高毒性物质		
	涉及量 (吨)	1 吨 以下	1-2 吨	大于 2 吨	1 吨以 下	1-2 吨	大于2 吨	1 吨以 下	1-3 吨	大于 3 吨		
	罚款 (万元)	10	40	70	20	50	80	30	60	100		

24 小时内采取措施消除污染的，系数减 0.2。

第三十二条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

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罚 款 (万 元) 项 目 规 模	项 目 性 质	应备案环 境影响登 记表的	应编制环 境影响报 告表的	除第四栏外其 它应编制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	化工、印染、涉重、 造纸、发酵等严重 污染环境的
100 万元以下		10	20	25	30
100—500 万元		20	25	30	35
500—3000 万元		25	30	35	40
3000 万元—1 亿元		30	35	40	45
高于 1 亿元		35	40	45	50

近一年出现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系数加 0.2。

第三十三条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罚 款 (万 元) 项 目 规 模	项 目 性 质	应备案环 境影响登 记表的	应编制环 境影响报 告表的	除第四栏外其 它应编制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	化工、印染、涉重、 造纸、发酵等严重 污染环境的
100 万元以下		10	15	20	25
100—500 万元		15	20	25	30
500—3000 万元		20	25	30	35
3000 万元—1 亿元		25	30	35	40
高于 1 亿元		30	35	40	50

近一年出现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系数加 0.2。

第三十四条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罚 款 （ 万 元 ） 项 目 规 模	项 目 性 质	应备案环 境影响登 记表的	应编制环 境影响报 告表的	除第四栏外其 它应编制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	化工、印染、涉重、 造纸、发酵等严重 污染环境的
100 万元以下		10	12	16	20
100—500 万元		13	15	20	25
500—3000 万元		15	20	25	30
3000 万元—1 亿元		20	25	30	35
高于 1 亿元		25	30	40	50

近一年出现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系数加 0.2。

第三十五条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 款 （ 万 元 ） 违 法 行 为	规 模	小 规 模	中 等 以 上 规 模
网箱养殖		5	10
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 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2	4

第三十六条 对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

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分类	游泳	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罚款（元）	200	300

第三十七条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情节严重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性质	其它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	化工、印染、涉重、造纸、发酵等严重污染环境的
罚款（万元）	6	10

第三十八条 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性质	其它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	化工、印染、涉重、造纸、发酵等严重污染环境的
罚款（万元）	8	10

第三十九条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罚 款 （ 比 例 ） 项 目	事 故 等 级	一般	较大	重大	特大
	模 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	30%	40%	50%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0%	20%	30%	40%

第二节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裁量标准

第四十条 沿江地区重点排污单位或者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未安装自动监控装置，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或者未保证自动监控装置正常运行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四十五条。）

适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闲置或者拆除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四十七条。）

适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四十七条。）

适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四十七条。）

适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对排放污水超过规定标准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四十七条。）

适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 对向水体排放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的有机毒物和其他行业的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适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对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适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第三节 《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裁量标准

第四十七条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或者持过期的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条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万元） 情节	项目性质 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除第四栏外其它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化工、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环境的
未取得	1	2	2.5	3
过期	0.5	1.5	2	3

第四十八条 对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一条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对不按规定悬挂许可证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三条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对排污许可证遗失、毁损未及时申请补领，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对以欺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对涂改、伪造、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对租用、借用、买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江苏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裁量标准

第五十五条 对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核查要求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章 大气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裁量标准

第五十六条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九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	检查时弄虚作假			拒绝检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		
	情节轻微，企业采取积极措施整改	情节较恶劣，但造成的后果尚可弥补的	情节恶劣，造成的后果无法弥补	情节轻微，企业采取积极措施整改	情节较恶劣，但造成的后果尚可弥补	情节恶劣，造成的后果无法弥补
罚款（万元）	4	8	12	6	12	20

注册资金小于 50 万元的三产项目，违法情节轻微的，系数减 0.2。

第五十七条 对无排污许可证、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的处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罚款（万元） 违法情节	项目类别	应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除第四栏外其它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钢铁、石油、建材、电力、化工、集中供热、港口、码头等需编制报告书的重污染项目
有证，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其他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0	12	15	18
有证，但超标或超总量 1 倍以下的		10	15	20	25
有证，但超标或超总量 1-3 倍的		15	20	25	30
有证，但超标或超总量 3 倍以上的		20	25	35	45
无证达标排污		10	15	20	25
无排污许可证超标 1 倍以下		15	20	25	30
无排污许可证超标 1-3 倍		20	25	35	45
无排污许可证超标 3 倍以上		25	30	50	60

1.注册资金小于50万元的三产项目，违法情节轻微的，系数减0.2；

2.排放有毒物质的，系数加0.5。

备注：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对违反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裁量一致。

第五十八条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 (万元) 违法情节	项目类别	应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除第四栏外其它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钢铁、石油、建材、电力、化工、集中供热、港口、码头等需编制报告书的重污染项目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10	20	30	50
	非紧急情况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12	22	32	52
	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15	25	35	55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18	28	38	58
	偷排	20	30	40	60

1. 排放常规污染物，系数加0.1；排放有毒物质，系数加0.2。

2. 超标1倍以下，系数加0.1；超标1-3倍的，系数加0.2；超标3倍以上的，系数加0.3。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大气监测有关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

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罚 款 (万 元) 违 法 情 节	项 目 类 别	应备案环境 影响登记表	应编制环境 影响报告表	除第四栏外其 它应编制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	钢铁、石油、建材、 电力、化工、集中 供热、港口、码头 等需编制报告书的 重污染项目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2	6	10	15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 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 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	3	5	7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监控 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或未保 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2	6	10	15

1. 排放常规污染物，系数加 0.1；排放有毒物质，系数加 0.2。

2. 超标 1 倍以下，系数加 0.1；超标 1-3 倍的，系数加 0.2；超标 3 倍以上的，系数加 0.3。

第六十条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企业性质	非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罚款（万元）	4	8

未按照要求开展自动监测的，系数加 0.5

备注：未公开其他环境信息的，按照第九章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处罚

第六十一条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实施处罚。
 (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排污口不符合采样技术规范要求或与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不符	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口
罚款(万元)	4	15

1. 排放常规污染物,系数加 0.1;排放有毒物质,系数加 0.2。

2. 超标 1 倍以下,系数加 0.1;超标 1-3 倍的,系数加 0.2;超标 3 倍以上的,系数加 0.3。

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规定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使用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万元) 违法情节	锅炉规模			
	4 蒸吨以下	4—10 蒸吨	10—35 蒸吨	高于 35 蒸吨
对违反规定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2	4	6	8
未按照规定停止使用燃用高污染燃料	2	3	5	7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4	6	8	10
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5	6	10	12

超标 1 倍以下,系数加 0.1;超标 1-3 倍的,系数加 0.2;超标 3 倍以上的,系

数加 0.3。

第六十三条 对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项目类别	应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除第四栏外其它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钢铁、石油、建材、电力、化工、集中供热、港口、码头等需编制报告书的重污染项目
罚款（万元）	3	7	11	15

第六十四条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罚 款 (违 法 情 节)	储 存 量			
	50 立方 (吨) 以下	50—200 立 方 (吨)	200—500 立方 (吨)	500 立方 (吨) 以上
未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罚	4	6	8	10
未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罚金额	2	3	4	5
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油气回收装置的,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罚	4	6	8	10
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油气回收装置的,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罚	2	3	4	5

第六十五条 对伪造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伪造或出具虚假报告份数	1	2	3	4	5 以上
罚款 (万元)	10	20	30	40	50

第六十六条 对违反扬尘、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恶臭污染防治及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监测规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

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违法性质	应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除第四栏外其它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钢铁、石油、建材、电力、化工、集中供热、港口、码头等需编制报告书的重污染项目
罚款（万元）	1	3	5	8

一年内引发三次以上越级信访或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的系数加**0.2**。

第六十七条 对违反餐饮业选址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资金	20 万元以下	20—50 万元	高于 50 万元
罚款（万元）	2	5	8

一年内引发三次以上越级信访或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的系数加**0.2**；对无照

无证的按照第一档次处罚，对违反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超标排放油烟的，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八条 对未设置异味或废气处理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法情节	未设置异味或废气处理装置的	未保持异味或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的
罚款（万元）	2	1.5

一年内引发三次以上越级信访或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的系数加 **0.2**

第六十九条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性质	其它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倍数)	钢铁、石油、建材、电力、化工、集中供热、港口、码头等需编制报告书的重污染项目的企业(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倍数)	责任人(上一年度收入的比例)
一般	1	2	10%
较大	2	3	20%
重大	3	4	30%
特大	4	5	40%

第二节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裁量标准

第七十条 对违反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行为实施处罚。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第七十一条 对不按规定监测、保存、公开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信息或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进行联网、保持正常运行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七十七条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罚 款 违 法 情 节	项 目 类 别	应备案环 境影响登 记表的	应编制环 境影响报 告表的	除第四栏外 其它应编制 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	钢铁、石油、建 材、电力、化工、 集中供热、港 口、码头等需编 制报告书的重 污染项目
未按规定监测的		2	6	10	15
不按照要求保存、公开监测数据的		2	3	5	7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或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2	6	10	15

1. 排放常规污染物，系数加 0.1；排放有毒物质，系数加 0.2。
2. 超标 1 倍以下，系数加 0.1；超标 1-3 倍的，系数加 0.2；超标 3 倍以上的，系数加 0.3。

第七十二条 对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设施的，或者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没收相关设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罚 款 (违 法 情 节)	锅 炉 规 模			
	4 蒸吨 以下	4—10 蒸吨	10—35 蒸吨	高于 35 蒸吨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油渣设施的	4	6	8	10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	4	6	8	10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2	3	5	7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	4	6	8	10
在其他地区新建燃煤锅炉的	3	5	7	9

1. 排放常规污染物，系数加 0.1；排放有毒物质，系数加 0.2。

2. 超标 1 倍以下，系数加 0.1；超标 1-3 倍的，系数加 0.2；超标 3 倍以上的，系数加 0.3。

第七十三条 对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项目类别	应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除第四栏外其它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钢铁、石油、建材、电力、化工、集中供热、港口、码头等需编制报告书的 重污染项目
罚款（万元）	3	7	11	15

排放常规污染物或超标 1-3 倍的，系数加 0.2；排放有毒物质或者超标 3 倍以上的，系数加 0.5。

第七十四条 对违反油气回收装置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三条。）

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七十五条 对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项目类别	应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除第四栏外其它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钢铁、石油、建材、电力、化工、集中供热、港口、码头等需编制报告书的 重污染项目
处罚（万元）	1	3	5	8

一年内引发三次以上越级信访或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的系数加 0.2。

第七十六条 对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措施，造成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措施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注册资金	20 万元以下	20-50 万元	高于 50 万元
罚款 (万元)	1	3	5

一年内引发三次以上越级信访或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的系数加 0.2，对无照无证的按照第一档处罚。

第七十七条 对未设置异味或废气处理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九十条。)

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第七十八条 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罚 款 (万 元 类 别)	过 火 面 积	1 平方米以下	1-10 平方米	10 平方米以上
企业		1	3	5
个人		0.05	0.1	0.15

第七十九条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九十二条。)

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三节 《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裁量标准

第八十条 对不按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机动

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违法情节	单次单辆车	一次 1-5 辆或两次	一次 5 辆车以上或两次以上
罚款（万元）	2	3	5

第八十一条 对未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或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并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或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并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违法情节	未实时传送检验数据	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并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
罚款（万元）	2	3

第四章 土壤

建设用地中，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保护对象暴露情况的不同，分为两类。“第一类用地”包括城市建设用地中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以及公园绿地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等；“第二类用地”包括城市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

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除外）、以及绿地与广场工地（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除外）等。

建设用地中，其他建设用地参照城市建设用地分类。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裁量标准

第八十二条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违反土地监测、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罚 款 (万 元) 违 法 情 节	企 业 性 质	
	非国控重点监管单位	国控重点监管单位
未制定监测方案	10	12
未实施监测方案	6	8
未将监测数据上报	2	4
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10	12
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2	4

土壤监测污染物超标 1 倍以下，系数加 0.1；超标 1-3 倍，系数加 0.2；超标 3 倍以上，系数加 0.3。

第八十三条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性质	其他	重点排污单位
罚款（万元）	10	15

土壤监测污染物超标 1 倍以下，系数加 0.1；超标 1-3 倍，系数加 0.2；超标 3 倍以上，系数加 0.3。

第八十四条 对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污染防治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企业性质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企业（除重点监管企业外）	非国控重点监管单位	国控重点监管单位	其他企业
罚款（万元）	6	8	10	6

土壤监测污染物超标 1 倍以下，系数加 0.1；超标 1-3 倍，系数加 0.2；超标 3 倍以上，系数加 0.3。

第八十五条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七条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万元) 超标倍数	排放量			
	50吨以下	50-200吨	200-5000吨	大于3000吨
1倍以下	10	20	30	40
1-3倍(不含3倍)	20	30	40	60
3-10倍(不含10倍)	30	50	70	90
10倍以上	40	70	100	130

一年内引发三次以上越级信访或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的系数加**0.2**

第八十六条 对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九条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万元) 超标倍数	土壤重量			
	50吨以下	50-200吨	200-5000吨	大于3000吨
1倍以下	10	20	30	40
1-3倍(不含3倍)	20	30	40	60
3-10倍(不含10倍)	30	50	65	80
10倍以上	40	60	80	100

一年内引发三次以上越级信访或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的系数加**0.2**

第八十七条 对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九十条 违反本

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违法情节	当年度第一次违反本条规定		当年度第二次违反本条规定		当年度第三次以上(含第三次)违反本条规定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罚款(万元)	10	1	30	3	50	5

第八十八条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万元) 处罚对象 (土壤体积)	单位	直接责任人
1000 立方以下	10	0.5
1000-5000 立方	15	0.7
5000-10000 立方	20	0.9
1 万-10 万立方	25	1.1
10 万立方以上	20	1.3

造成新的污染，土壤监测污染物超标 1 倍以下，系数加 0.1；超标 1-3 倍，系数

加 0.2；超标 3 倍以上，系数加 0.3。

第八十九条 对未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土壤 体 积 万 元 积 外 罚 对 像)	单位	直接 责任人
1000 立方以下	10	0.5
1000-5000 立方	15	0.7
5000-10000 立方	20	0.9
1 万-10 万立方	25	1.1
10 万立方以上	20	1.3

土壤监测污染物超标 1 倍以下，系数加 0.1；超标 1-3 倍，系数加 0.2；超标 3 倍以上，系数加 0.3。

第九十条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实施报告制度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万元 土壤 体积)	处罚对象	单位	直接 责任人
1000 立方以下		10	0.5
1000-5000 立方		15	0.7
5000-10000 立方		20	0.9
1 万-10 万立方		25	1.1
10 万立方以上		20	1.3

造成新的污染，土壤监测污染物超标 1 倍以下，系数加 0.1；超标 1-3 倍，系数加 0.2；超标 3 倍以上，系数加 0.3。

第九十一条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万元 土壤 体积)	处罚对象	单位	直接 责任人
1000 立方以下		10	0.5
1000-5000 立方		15	0.7
5000-10000 立方		20	0.9
1 万-10 万立方		25	1.1
10 万立方以上		20	1.3

第九十二条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九十二条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土地性质	农用地			建筑用地	
	优先保护类	安全利用类	严格控制类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罚款（万元）	1	2	3	4	3

土壤、周边环境出现新的污染的，且污染后无需更改土地污染风险管控性质：土壤监测污染物超标 1 倍以下，系数加 0.1；超标 1-3 倍，系数加 0.2；超标 3 倍以上，系数加 0.3。

土壤、周边环境出现新的污染的，土壤监测污染物超标 10 倍以上且污染后无需更改土地污染风险管控性质属于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土地性质	农用地			建筑用地	
	优先保护类	安全利用类	严格控制类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罚款（万元）	5	7	9	11	9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等级提高、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等级必须由一类用地变成二类用地均属于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土地性质	农用地			建筑用地
	优先保护类		安全利用类	第一类用地
污染后更改土地管控性质	安全利用类	严格控制类	严格控制类	第二类用地
罚款（万元）	10	30	20	30

第九十三条 对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九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二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		检查时弄虚作假			拒绝检查		
		情节轻微,企业采取积极措施整改	情节较恶劣,但造成的后果尚可弥补的	情节恶劣,造成的后果无法弥补	情节轻微,企业采取积极措施整改	情节较恶劣,但造成的后果尚可弥补的	情节恶劣,造成的后果无法弥补
罚款 (万元)	企业	2	10	18	4	14	20
	个人	0.5	2.5	4.5	1	3.5	5

第九十四条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违反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罚款 (万元) 违法情节	土地用途	初次被查处				逾期不改正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对单位处罚	对个人处罚	对单位处罚	对个人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0	1.3	14	1.7	40	50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8	1.1	12	1.5	35	45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6	0.9	10	1.3	30	40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	4	0.7	8	1.1	25	35
未按规定进行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评估的	2	0.5	6	0.9	20	30

第九十五条 对违反土壤污染防治备案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实施处罚。（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法情节	首次未及时备案，责令15日内备案，逾期7日至14日不改正	首次未及时备案，责令14日内备案，逾期14日至21日不改正	首次未及时备案，责令14日内备案，逾期21日至28日不改正	两次及以上不及时备案
罚款(万元)	1	2	3	4

未编制相应方案、报告的，系数加0.5

第五章 环评、建设项目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裁量标准

第九十六条 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

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额	违法情节	项目类别		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除第四栏外其它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化工、印染、电镀、造纸、制革、冶炼、水泥制造、发酵等严重污染环境的
		罚款数额	万元				
500万元以下	主体工程已建成，未投运			1	投资额×2%	投资额×3%	投资额×5%
500—3000万元	主体工程已建成，未投运			3	10+(投资额-500)×2%	15+(投资额-500)×2%	25+(投资额-500)×2%
高于3000万元	主体工程已建成，未投运			5	65+(投资额-3000)×1%	75+(投资额-3000)×1%	85+(投资额-3000)×1%

项目未建成的，系数减**0.2**；投入运行且能达标排放的，系数加**0.2**；投入运行且不能达标排放（无污染防治设施、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无法提供三个月内达标排放监测报告）的，系数加**0.5**。

第二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裁量标准

第九十七条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适用《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第九十八条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备案，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运营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适用《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第九十九条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万元 项目 规模)	初次被查处			逾期不改正		
	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100万元以下	5	6	7	20	25	30
100-500万元	5.5	6.5	7.5	22	27	32
500-3000万元	6	7	8	24	29	34
3000万元—1亿	6.5	7.5	8.5	26	32	36
高于1亿元	7	8	9	28	34	38

化工、印染、酿造、电镀、造纸、制革、蓄电池、钢铁、石油、固废处置等重污染行业或列入“散乱污”整治行业的，系数加 0.2。

第一百条 对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行为实施处罚。
（第二十二第一款 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万元 项目 规模)	初次被查处			逾期不改正		
	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0	11	12	40	45	50
100-500 万元	10.5	11.5	12.5	42	47	42
500-3000 万元	11	12	13	44	49	44
3000 万元—1 亿	11.5	12.5	13.5	46	42	46
高于 1 亿元	12	13	14	48	44	48

化工、印染、酿造、电镀、造纸、制革、蓄电池、钢铁、石油、固废处置等重污染行业或列入“散乱污”整治行业的，系数加 0.2。

第一百零一条 对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二十二第一款 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万元 项目 规模)	初次被查处			逾期不改正		
	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5	16	17	60	65	70

100-500 万元	15.5	16.5	17.5	62	67	72
500-3000 万元	16	17	18	64	69	74
3000 万元—1 亿	16.5	17.5	18.5	66	62	76
高于 1 亿元	17	18	19	68	64	78

化工、印染、酿造、电镀、造纸、制革、蓄电池、钢铁、石油、固废处置等重污染行业或列入“散乱污”整治行业的，系数加 0.2。

第一百零二条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二十二第二款 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罚款 (万元) 项目规模	项目类别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00 万元以下		20	40	60
100-500 万元		25	45	70
500-3000 万元		30	50	80
3000 万元—1 亿		35	55	90
高于 1 亿元		40	60	100

化工、印染、酿造、电镀、造纸、制革、蓄电池、钢铁、石油、固废处置等重污染行业或列入“散乱污”整治行业的，系数加 0.2。

第一百零三条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罚款 (万元) 项目规模	项目类别	初次被查处				逾期不改正	
		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对单位处罚	对个人处罚	对单位处罚	对个人处罚		
100 万元以下		20	5	40	7	100	150
100-500 万元		25	7	45	9	110	160
500-3000 万元		30	9	50	11	120	170
3000 万元—1 亿		35	11	55	13	130	180
高于 1 亿元		40	13	60	15	140	190

1. 未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系数加 0.5。

2. 化工、印染、酿造、电镀、造纸、制革、蓄电池、钢铁、石油、固废处置等重污染行业或列入“散乱污”整治行业的，系数加 0.2。

3. 设施已建成，能达标排放的，系数减 0.2。

第一百零四条 对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罚款 (万元) 项目规模	项目类别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100 万元以下		5	10
100-500 万元		7	12
500-3000 万元		10	15
3000 万元-1 亿		13	18
高于 1 亿元		15	20

第一百零五条 对技术机构违规收取费用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万 元 别) 项目 类 别	收取费用 5000元 以下	收取费用 5000元 -2万元	收取费用 高于2 万元	收取费用 10万元 以下	收取费用 10-50万 元	收取费用 高于50 万元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1	1.5	2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			2	2.5	3

第一百零六条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万 元 别) 项目 类 别	收取费用 5000元 以下	收取费用 5000元 -2万元	收取费用 高于2 万元	收取费用 10万元 以下	收取费用 10-50万 元	收取费用 高于50 万元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1	1.5	2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			2	2.5	3

第六章 固体废物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裁量标准

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危害程度按下表分类。

危害类别	A类	B类	C类	D类
废物种类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农药废物、精蒸（馏）残渣、热处理含氰废物、多氯（溴）联苯类废物、新化学药品废物、爆炸性废物、含铬废物、含砷废物、含镉废物、含汞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含多氯苯并呋喃类废物、含多氯苯并二恶英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	危险废物（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木材防腐剂废物、有机溶剂废物、染料·涂料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硒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废有机溶剂、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	一般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有机树脂类废物）	一般废物（除危险废物）

第一百零七条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工业固废量（吨/年）	50 以下	50—500	高于 500
罚款（万元）	2	3	4

第一百零八条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固废量（吨）	5 以下	5—10	10—50	高于 50
罚款（万元）	1	3	5	7

第一百零九条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固废种类	A	B	C	D
罚款（万元）	9	7	5	3

第一百一十条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施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能力（吨/年）	120 以下	120—600	600—5000	高于 5000
罚款（万元）	3	5	7	9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贮存、处置能力（立方米）	5 以下	5—20	20—50	高于 50
罚款（万元）	4	6	8	10

未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系数加 0.5。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转移量（吨）	5 以下	5—25	25—50	高于 50
罚款（万元）	2	4	6	8

接收单位有处理资质且所转移固废得到无害化处置的，系数减 0.5。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固废存储量（吨）	5 以下	5—10	10—50	高于 50
罚款（万元）	2	4	6	8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固废丢弃、遗撒量（吨）	1 以下	1—3	高于 3
罚款（万元）	1	2.5	4

未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的，系数加 0.5。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六十九条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水的建设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不涉水的建设项目裁量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裁量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拒绝现场检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七十条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产生固废种类	A 或 B	C	D
罚款（万元）	2	1.5	1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七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折算成猪的养殖规模（头）	200—1000	1000—3000	高于 3000
罚款（万元）	2	4	5

1 头猪=60 只肉鸡=30 只蛋鸡=3 只羊

1 头奶牛=10 头猪 1 头肉牛=5 头猪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废物种类	A	B	C
罚款（万元）	4	2	1

- 1.因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而造成污染或危害后果的，系数加1；
- 2.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系数加0.5。

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废物种类	A	B	C
罚款（万元）	7	5	3

第一百二十条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废物量（吨/年）	高于 500			50—500			50 以下		
危险废物种类	A	B	C	A	B	C	A	B	C
罚款（万元）	19	16	13	16	13	10	13	10	7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供或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量（吨）	高于 100			10—100			10 以下		
危险废物种类	A	B	C	A	B	C	A	B	C
罚款（万元）	19	16	13	16	13	10	13	10	7

第一百二十二条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量（吨）	高于 100			10—100			10 以下		
危险废物种类	A	B	C	A	B	C	A	B	C
罚款（万元）	18	15	12	15	12	9	12	9	6

1.擅自转移造成严重污染后果的，系数加 1。

2.未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未造成污染后果的，系数减 0.5。

3.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且未造成污染后果的，系数减 0.5。

4.已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保局曾以其它形式认定不属危险固废，现在重新认定为危险固废，没有告知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第一次查到，未造成污染后果的，限期改正，已造成后果或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混入的危险废物种类	A	B	C
罚款（万元）	8	6	4

造成污染后果的，系数加 0.5。

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混合的危险废物种类	A	B	C
罚款（万元）	8	6	4

1.两种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相混合，取其中危害大的种类的裁量值；

2.造成污染后果的，系数加 0.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废物种类	A	B	C
罚款（万元）	8	6	4

造成危害后果的，系数加 1。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对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	A	B	C
罚款（万元）	8	6	4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固废种类	A	B	C
罚款（万元）	10	8	5

第一百二十八条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丢弃、遗撒量（吨）	高于 1			1 以下		
固废种类	A	B	C	A	B	C
罚款（万元）	10	9	8	8	7	6

立即采取措施，完全消除污染的，系数减 0.2。

第一百二十九条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固废种类	A	B	C
罚款（万元）	7	5	3

第一百三十条 对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七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处置的固废种类	A 或 B	C	D
罚款（代为处置费用的倍数）	3	2	1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七十七条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违法情节	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罚款（违法所得的倍数）	2	3

违法所得低于 3.5 万的按 3 倍计算。

第一百三十二条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八十二条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污染事故等级	一般	较大	重大	特大
罚款额	10 万元	20 万元	直接损失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直接损失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并报停业或者关闭

第二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裁量标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转让许可证			变造许可证			伪造许可证		
处置固体废物种类	A	B	C	A	B	C	A	B	C
罚款 (万元)	7	6	5	9	8	7	10	9	8

第一百三十四条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二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废物种类	A	B	C
罚款种类	7	6	5

造成污染后果的，系数加0.5

第一百三十五条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而未按照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经营活动而未按期申请换证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二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万元）	5 万以下	5-10 万	10-20 万	20 万以上
罚款（万元）	5	7	违法所得×1	违法所得×2

第七章 辐射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裁量标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	罚款（万元）
检查时弄虚作假	1.0
拒绝检查	1.5

第一百三十七条 对违反《放射性防治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五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项目类别	罚款（万元）
使用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	2
使用IV类放射源，拥有丙级非密封场所的单位	4

第一百三十八条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

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万元 项目 规模)	应编制环境影响 登记表的项目	应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项目	应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项目
100 万元以下	5	9	13
100—3000 万元	7	11	15
高于 3000 万元	9	13	17

1. 未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系数加 0.5。

2. 设施已建成，能达标排放的，系数减 0.2。

第一百三十九条 对违反《放射性防治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五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 (万元 违法所得)	IV、V类放射源 或 III 类射线装置 或丙级工作场所	III 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或乙 级工作场所
违法所得 < 10 万元	3	6
违法所得 ≥ 10 万元	违法所得*1	违法所得*2

第一百四十条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行为实施处罚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五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 款 (违 法 情 节 万 元 类 别)	IV、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或丙级工作场所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或乙级工作场所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2	4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2.5	4.5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3	5

第一百四十一条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五十六条 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固体废物种类	产生低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产生中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罚款（万元）	5	10

第二节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裁量标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万元 违法所得)	项目类别	IV、V类放射源或 III类射线装置或丙 级工作场所	III类放射源或II类 射线装置或乙级工 作场所
违法所得<10万元		3	6
违法所得≥10万元		违法所得*1	违法所得*2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实施处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万元 违法所得)	项目类别	IV、V类放射源或 III类射线装置或丙 级工作场所	III类放射源或II类 射线装置或乙级工 作场所
违法所得<10万元		3	6
违法所得≥10万元		违法所得*1	违法所得*2

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实施处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万元 违法所得)	项 目 类 别	IV、V类放射源或 III类射线装置或丙 级工作场所	III类放射源或II类 射线装置或乙级工 作场所
违法所得<10万元		3	6
违法所得≥10万元		违法所得*1	违法所得*2

第一百四十五条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五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违法情节	逾期 3 个月以内 (包含 3 个月)	逾期 3-6 个月 (包 含 6 个月)	逾期 6 个月以上
处罚内容	暂扣许可证 3 个月	暂扣许可证 6 个月	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四十六条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五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类别	IV、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或丙级工作场所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或乙级工作场所
罚款（万元）	3	6

第一百四十七条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项目类别	IV、V类放射源	III类放射源
罚款（万元）	3	6

第一百四十八条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类别	IV、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或丙级工作场所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或乙级工作场所
罚款（万元）	4	8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

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等级	一般辐射事故	I 较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罚款（万元）	5	10	15	20

第三节 《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裁量标准

第一百五十条 对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监测，或者发现异常情况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六条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辐射项目分类	IV、V类放射源或 III 类射线装置或丙级工作场所	III 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或乙级工作场所
罚款（万元）	0.5	1

超标系数加 0.2

第一百五十一条 对发现个人剂量异常不报告，或者发现设备异常可能造成超剂量照射不停止使用、不报告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七条 由环境保护或者卫生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辐射项目分类	IV、V类放射源或 III 类射线装置或丙级工作场所	III 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或乙级工作场所
罚款（万元）	0.5	1

第一百五十二条 对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 X 射线等探伤装置，未按照国家规定划定作业控制区和监督区，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采取防护措施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由使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辐射项目分类	IV、V类放射源或 III 类射线装置或丙级工作场所	III 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或乙级工作场所
罚款（万元）	2	3

第一百五十三条 对在退役前未报批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即退役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四十条 由有权审批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在退役前未报批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即退役的
罚款（万元）	3	6

第一百五十四条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辐射事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四十五条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辐射项目分类	IV、V类放射源或 III类射线装置或丙级工作场所	III类放射源或 II类射线装置或乙级工作场所
罚款（万元）	3	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对不正常使用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	情节轻微	情节严重
罚款（万元）	5	8

第一百五十六条 对违反《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产生其他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在放射源闲置三个月或者废弃后，未按照国家规定将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送交省城市放射性废物暂存库贮存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四十一条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辐

射安全许可证。)

放射性固体废物种类		产生低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产生中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初次被查出	罚款 (万元)	0.4	0.6
拒不改正		暂扣辐射安全许可证	暂扣辐射安全许可证

第四节《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裁量标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二十七条 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违法情节	无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
罚款(万元)	0.5	违法所得*2

第五节《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裁量标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对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辐射项目分类	IV、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或丙级工作场所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或乙级工作场所
罚款(万元)	1	2

第一百五十九条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罚款 (万元 为)	项目类别	IV、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或丙级工作场所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或乙级工作场所
		逾期1个月以下(包括1个月)	1
逾期1个月到2个月(包括2个月)		1.2	1.8
逾期2个月以上		1.4	2

第一百六十条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辐射项目分类	IV、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或丙级工作场所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或乙级工作场所
罚款(万元)	1	2

第一百六十一条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万元 为)	项目类别	IV、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逾期1个月以下(包括1个月)	1
逾期1个月以上		1.5	2.5

第八章 噪声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裁量标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对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四十八条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水的建设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不涉水的噪声为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适用本条款。

罚款 (万元) 项目规模	项目类别	应填报环境影响 登记表的项目	应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项目	应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	2	3
100—3000 万元		2	3	4
高于 3000 万元		4	5	6

1. 未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系数加 1。
2. 环保部门已明确不允许建设或投入生产的,系数加 0.5。
3. 设施已建成,能达标排放的,系数减 0.2。

第一百六十三条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四十九条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项目类别	应填报环境影响 登记表的	应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	应编制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
罚款(万元)	0.3	0.4	0.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五十条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噪声超标值（分贝）	3 以下	3—6	高于 6
罚款（万元）	0.6	0.8	1

第一百六十五条 对未按照规定缴纳环境噪声超标准排污费，经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五十一条 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两年内发生同样违法行为的次数	一次	两次及两次以上
罚款（排污费数额的倍数）	2	3

第一百六十六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排放环境噪声超标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五十二条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噪声超标值（分贝）	3 以下	3—6	6—9	高于 9
对单位罚款（万元）	4	6	8	10
对个体工商户 罚款（万元）	0.8	1.2	1.6	2

1. 在限期治理期间未采取治理措施的，系数加 0.5；
2. 已积极采取措施但因工艺问题或其它不可预测的问题未能按时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系数减 0.2；
3. 市政府认定的特困企业已积极采取措施的，系数减 0.2。

第一百六十七条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五十五条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	检查时弄虚作假	拒绝检查
罚款（万元）	0.2	0.3

第一百六十八条 对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

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五十九条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噪声超标值（分贝）	3 以下	3—6	高于 6
罚款（万元）	0.3	0.4	0.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对未取得证明擅自在夜间连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不遵守作业时限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五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噪声超标值（分贝）	3 以下	3—9	9—12	高于 12
罚款基数（万元）	0.6	1	1.4	1.8

1. 群众举报强烈的，系数加 0.5；
2. 中高考等特殊期间，系数加 1；
3. 现场制止后仍不停止施工的，系数加 1。

第二节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裁量标准

第一百七十条 对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适用《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对未按照规定缴纳环境噪声超标准排污费,经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适用《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排放环境噪声超标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适用《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适用《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在新建居住组团或者住宅楼内建设或者使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或者再次使用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可以封存或者责令拆除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噪声超标值(分贝)	3 以下	3—6	高于 6
罚款(万元)	0.1	0.15	0.2

第一百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证明擅自在夜间连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不遵守作业时限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对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适用《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机械切割钢材、铝合金等金属材料;机械加工石材、木材等非金属材料;其他严重干扰居民正常休息的工业生产活动活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封存或者责令拆除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或者设备,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	个体工商户		工业企业	
	采取防噪声措施	未采取防噪声措施	采取防噪声措施	未采取防噪声措施
罚款(万元)	0.1	0.2	0.3	0.5

第九章 其他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裁量标准

第一百八十条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罚 款 (万 元 质 量 性 企 业 性)	违 法 行 为		
	未按时公开	公开内容不 符合要求	未公开
非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1	1.5	2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1.5	2	3

第二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裁量标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对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涉水突发环境事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涉气突发环境事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涉及固体废物突发环境事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对违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公开突发环

境事件相关信息的等有关规定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罚 款 （ 万 元 ） 违 法 情 节	项 目 类 别	应备案环 境影响登 记表的	应编制环 境影响报 告表的	除第四栏外 其它应编制 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	钢铁、石油、建材、 电力、化工、集中 供热、港口、码头 等需编制报告书 的重污染项目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 事件相关信息的		1	1.1	1.2	1.3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 应急装备和物资		1	1.2	1.4	1.6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 培训情况的		1	1.2	1.4	1.6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1.2	1.6	2	2.4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 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1.5	2	2.5	3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 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 风险等级的		1.5	2	2.5	3

第三节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裁量标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责令停止违法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折算成猪的养殖规模(头)	200—1000	1000—3000	高于3000
罚款(万元)	3	5	7

1头猪=60只肉鸡=30只蛋鸡=3只羊

1头奶牛=10头猪 1头肉牛=5头猪

第一百八十四条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情 节 (万 元)	折算成猪的养殖规模(头)		
	200—1000	1000—3000	高于3000
已开工但未建成的	5	7	9
已建成但未投入生产的	10	12	14
已正式投入生产的	15	17	19

1头猪=60只肉鸡=30只蛋鸡=3只羊

1头奶牛=10头猪 1头肉牛=5头猪

第一百八十五条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

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实施处罚。（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 款 (万 元) 情 节	折算成猪的养殖规模 (头)		
	200—1000	1000—3000	高于 3000
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1	1.5	2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3	4	5

1 头猪=60 只肉鸡=30 只蛋鸡=3 只羊

1 头奶牛=10 头猪 1 头肉牛=5 头猪

能达标排放的，系数加 0.2；不能达标排放（无污染防治设施、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无法提供三个月内达标排放监测报告）的，系数加 0.5。

第一百八十六条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实施处罚。（第四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 款 (万 元) 超 标 倍 数	折算成猪的养殖规模 (头)		
	200—1000	1000—3000	高于 3000
1 倍以下	0.2	0.4	0.6
1-3 倍 (不含 3 倍)	0.5	1	1.5
3-10 倍 (不含 10 倍)	1	1.5	2
10 倍以上	2	3	4

1 头猪=60 只肉鸡=30 只蛋鸡=3 只羊

1 头奶牛=10 头猪 1 头肉牛=5 头猪